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

原告 李明殷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濟化宮

法定代理人 黃富喜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含證人即當事人日旅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經被告以後開情詞否認，然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影響原告是否可依僱傭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律上地位，原告私法上地位自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如本判決附件所示之文件（下稱A文件），因為被告並未將A文件交給原告，也未與原告協商，所以原告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退步言之，即令形式為真，亦因原告係基於他方急迫壓力，且查原告復無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故而不生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更況雇主不得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任意增列或羅織解雇事由，倘若被告認為原告對所擔任之廚師工作為不能勝任，那麼被告也沒有對原告進行過輔導，於欠缺解僱最後手段性之情形下，自不能引用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為解雇等語，爰聲明：
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1 3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原告復職日止，
03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08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⑤願供擔保請
05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以下依序簡稱：第①～⑤聲明）。

06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已於113年5月底，合意終止彼此間之勞動
07 契約，因為原告於111年12月3日前來被告宮廟（下稱本寺
08 廟），雖原告當時並無廚師證照，然誠意十足且被告願給機
09 會加以輔導，後來被告固有取得證照，但本寺廟屢次發生腹
10 瀉事件，又原告負責範圍之廚務髒亂復，原告復與人發生言
11 語衝突，原告又不願意與他人對調職務，且原告出勤記錄亦
12 不正常，原告本人學經歷頗豐，曾在行政院勞委會金融職訓
13 擔任講師，又是新竹市調解職業工會理事長、調解委員，其
14 本人亦是新竹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而原告於起
15 訴前之存證信函與本件起訴狀指定之送達代收，復係專門替
16 人辦理車禍、職災、保險理賠與調解、設於苗栗縣○○市○
17 ○○路000號之開臣勞務規劃事務所葉鑑德代為處理，可見
18 原告臨訟所稱如何受到急迫壓力云云，並非實情，實則原告
19 簽署A文件時，不但笑笑地說彼此緣分已盡，甚至還說再給
20 他多幾天時間來處理廚務，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既已發生合意
21 終止效力，則原告之訴欠缺其論據基礎，應受全部敗訴判決
22 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聲請傳喚本寺廟人員徐錦
24 連、張麗琴、鍾明珠、謝振榮4人。

25 四、經本院提示新竹縣政府113年10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6 （見本院卷第17～18頁原證3、申請日期113年7月5日），兩
27 造對於該件紀錄【調查事實】欄記載原告即月薪制勞工於其
28 雇主即被告寺廟之到離時起迄為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3年
29 5月29日止乙事，均不為爭執，復據證人即當事人李明殷於本
30 院指定之114年2月14日期日在庭結證稱：A文件是我簽的，
31 時間是113年5月29日離我下班兩個小時左右，我在廚房分機

01 接到電話，要我下去到辦公室開會，董事長支支吾吾說了一
02 堆我不懂的內容，不到3分鐘，我就簽名在上面、隔月我有
03 領到資遣費2萬6,350元，我沒有印象我簽A文件時，上面有
04 【勞資雙方合意辦理：員工聲明：】，我有印樣是5月29
05 日，我有額外爭取兩天時間，因為廚房裡面的物資，是有人
06 提前在月底叫我離開，當場4人其中1位，我就跟總幹事爭取
07 兩天時間、今天法官提示給我看的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北
08 埔鄉南天山濟化宮113年6月份薪資明細表，我有簽名在上面
09 （見本院卷第76~78頁證人李明殷筆錄）、我簽A文件是我
10 去下去辦公室，董事長唸一唸就叫我簽名，也沒允許我不
11 簽，董事長在發火，說是我以前怎麼跟志工不合衝突，我根
12 本沒有看文件的時間、我領了資遣費卻還來法院告，第一因
13 素是因為我還要連同其他薪水一起領，我要過日子，第二因
14 素是我們勞工有工會課程，要協助弱勢，結果我自己變弱
15 勢，這樣我以後要怎麼幫助其他勞工（見本院卷第79~81頁
16 證人李明殷筆錄）、證人張麗琴是總幹事，我有跟總幹事
17 說，我1個人在廚房忙不過來，張麗琴女士曾經利用我休假
18 期間，帶著其他同事一起幫忙清理廚房，我休假回來向張麗
19 琴女士稱「妳那麼愛清，乾脆連我一起清掉」，那是發生在
20 剛到職沒有很久的時間，因為他們清理廚房物品沒有經過我
21 同意，那些不是垃圾，是要濟助他人的工具，他把這些工具
22 都清掉，我當然生氣。那是要救助他人的東西，對那些有錢
23 人可能認為是垃圾，但對弱勢是很好的物資，那是我剛到職
24 沒多久的事情，後來總幹事偶而也會拿一些東西給我要我包
25 裝給人家的，表示她也認同（見本院卷第82~83頁證人李明
26 殷筆錄）、我有上工會勞工的課程，我對勞工權益有相當瞭
27 解，所以我才覺得為何勞工的權益隨便被解除，我說我在廚
28 房有寄兩百多箱給臺灣各地，把信眾捐款給廟的東西寄送給
29 他人，我是把廢物再利用，是煮好，冷動起來，然後冷凍宅
30 配給需要的人，我宅配一箱壹佰元，我自己掏腰包，宅配的
31 錢我自己出，材料的錢就是拿現成的，因為不處理的話，就

01 會變廚餘，所以最後5月29日要我走不能馬上走，我需要兩
02 天的時間處理，需要兩天的時間寄送給各地的人，我任職一
03 年半，總共累積兩百箱，不是一次兩百箱，像是廟會的時候
04 有時候更多，這最後兩天弄了約十幾箱，是送給南投、台
05 中、台北的弱勢團體，寄件人是寫我的名字，都查的到，寄
06 送了之後別人會收，不會退回來，因為我們透過工會有詢
07 問，有無意願，是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這個工會理事長
08 是我本人，是我當初創立的，是高雄、台南有這個工會，對
09 這個工會對我們幫助很大，所以我們在新竹成立這個工會，
10 苗栗的部分，苗栗有苗栗的工會。我的送達代收人是苗栗的
11 爭議調處工會，的工會是在新竹市，這不是同一個工會，還
12 有高雄市也有工會，我的公會是「新竹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
13 工會」、葉鑑德的工會是「苗栗縣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
14 會」，指定葉鑑德當送達代收人，是因為我們工會比較窮，
15 沒有小姐天天在工會裡面，他的有請小姐，可以幫忙收，我
16 本人是大專畢業，有在和信集團擔任工作，我的董事長是辜
17 振甫，我是關係企業聯誼會的執行秘書。有空沒空也會協助
18 企業間互相協助，我之所以當廚師，是董事長辜振甫走了之
19 後，團隊就有點散了，我們就憑自己的專長協助，有一天我的
20 狗被除草機割到，需要十幾萬，我錢不夠，看到新竹縣北
21 埔鄉濟化宮再徵廚師，我就去應聘（見本院卷第84~86頁筆
22 錄）各等語在卷，證明原告一方非為弱勢且不服雇主一方指
23 揮並向來有以寺廟以外名義做善事之事實。

24 五、再經本院對照其餘兩位證人徐錦連（廟方監察人）、張麗琴
25 （廟方總幹事）於次一期日在庭結證之內容，均一致指出原
26 告沒有什麼意願待在這裡、原告簽了A文件後，還說「很對
27 不起，謝謝你」「感恩，謝謝你們照顧」，不過有要求廟方
28 再給原告兩天時間，至原告利用兩天、具體送什麼東西、送
29 到哪裡，則不清楚，但本寺廟確實發生過志工要打包食物，
30 遭到原告勸阻的事情，又這個合意終止，我們有報告董事長
31 黃富喜，董事長覺得原告在A文件的簽名，有點潦草，還請

01 原告多補蓋手印，然後跟原告說20天的預告期間，讓原告在
02 家休息就好，最後原告雙手合十地向董事長道謝，說冰箱裡
03 面的冷凍食物他要清理，董事長有答應，所以原告就沒交出
04 鑰匙（徐錦連證述，見本院卷第153~167頁筆錄；張麗琴證
05 述，見本院卷第173~174頁地路），及證人張麗琴續稱：原
06 告簽A文件當天，我們有無跟原告討論資遣費如何計算、薪
07 資要如何結清，會計有當場跟原告逐一解釋，說資遣費是原
08 告來了1年幾個月，要照那個付給原告多少錢，然後預告期
09 有20天，薪水照付，（113年）5月份的（薪水）我們已經付
10 給他了，6月份的（薪水）我們都有在一定的日期發放薪
11 水，資遣費跟6月份的薪水會在發放薪水的時候轉入原告的
12 帳戶，原告也同意了（見本院卷第177頁證人張麗琴筆
13 錄），並補稱：那個救濟人家的東西，還有有時候志工方面
14 對原告有不滿意的地方，志工都會親自跟我們董事長上報，
15 也會跟監察人上報，據證人所知，被告制止過大約2、3次，
16 原告就繼續做，因為我們沒有天天在那邊守著他，他把食材
17 拿去救濟人家的事情，後來我們不是很清楚，我有聽到同事
18 說，有時候他經過後面的時候，我們吃飽了，原告還在那邊
19 繼續煮東西，好像有煮一些什麼東西，就是大家吃飽以後，
20 原告還有繼續多煮東西，其實被告寺廟也是一個慈善單位，
21 我們廟方也經常救濟人家，原告要救濟的那個行為，我們董
22 事長已經不准他做了，他又再繼續做，所以我們董事長不是
23 很高興（見本院卷第185頁證人張麗琴筆錄）、因為好幾個
24 冰箱都冰了很多冷凍食物、食材，在原告離開之後，我們有
25 請清潔公司來清潔，清潔了好幾十袋的垃圾，好像都是過
26 期、發霉的東西，有很多，剛才證人說，原告跟我們要求要
27 兩天，那兩天原告不是每天都來，原告是在我們沒有上班的
28 時間來的，因為原告有鑰匙可以開門進去，董事長答應說讓
29 他清，倘如原告有載什麼東西，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不會
30 去，原告簽A文件後，並不是利用兩天是來清垃圾的，而是
31 來拿食材，垃圾很多，沒有清（見本院卷第186頁證人張麗

01 琴筆錄)，復有與證人張麗琴所述相符之後開薪資明細表1
02 件在卷可佐（出處於本院卷第45頁）：
03

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南天山濟化宮 113年6月份薪資明細表		
姓名	李明殷	備註
項目	金額	
薪資	22,660	6/20止
資遣費	26,350	
端午節獎金	8,000	
未完特休		按比例4天已休4天1小時
代扣所得稅	400	獎金5%
代扣健保費	540	
合計	56,070	
親愛的同仁：辛苦了！這是您本月份的薪資及資遣費。^		
		
113年6月30日		
***每小時加班費均依勞基法計算		

04 確實可信原告與其送達代收人葉鑑德均以參與勞動調解為業
05 之人，非為弱勢一方，且原告之所以同意簽署A文件，確實
06 基於其個人規劃考量，而與被告合意為之，此情甚為明顯，
07 否則無以解釋：何以原告簽署並捺印A文件之後，又利用兩
08 日繼續打包10餘箱冷凍食物，持續不贅地供作自己慈善事業
09 使用？亦無從解釋：何以原告於簽署並捺印A文件之次（6）
10 月，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之特別休假、第16條預告工
11 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資遣費，以上各項金額經

01 雇主一方會計人員計算繕打列印如前開表格，逐一揭露於該
02 件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南天山濟化宮113年6月份薪
03 資明細表內，原告不但流利簽名於其上，毫無任何反對意
04 見，甚至原告本人於113年6月1日～20日期間，人沒來上
05 班，然勞雇雙方對於原告可受領上揭【6/20止】薪資即相當2
06 0日預告工資，仍意見一致，毫無齟齬。

07 六、從而，於A文件簽署斯時起，兩造彼此間原本原則上具繼續
08 性之僱傭關係，已向後發生終止效力，因此原告所為之第①
09 聲明為無理由、第②聲明與第③聲明因欠缺根據，亦無理
10 由，第⑤聲明則因原告受全部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1 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12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不予
13 贅述。

14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3萬2,482元（按訴
15 訟標的318萬元計徵。 $53,000 \times 12 \times 5 = 3,180,000$ 。依勞動事
16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業由原告預納2萬1,196元，見本院
17 卷第6頁綠聯收據第1張），訴訟進行中發生證人即當事人李
18 明殷日旅費536元（由被告方面預繳，見本院卷第6頁綠聯收
19 據第2張。至證人徐錦連、張麗琴則捨棄證人日旅費；另證
20 人鍾明珠、謝振榮因無礙於本判決論述結果，故未指定期日
21 再通知到庭以接受訊問），以上第一審裁判費3萬3,018元，
22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4 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9 添具繕本1件，並按修正後費率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原告如委
30 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仍有勞動事
31 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一部規定之適用，即至少應預納新臺幣1萬

01 9,353元)，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2 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
03 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徐佩鈴

06 附件：即本判決前開論述之A文件，出處本院卷第43頁、影本。